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73號

原告 傅慧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拓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參仟肆佰捌拾參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
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
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
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
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
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
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
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
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
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
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
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
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
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9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
度勞上字第146號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41號判決確
定，並各諭知第一審、第二審、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
擔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
02 經本院110年11月24日110年度勞補字第477號裁定核定為
03 3,434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056元、第二審裁判費
04 52,584元、第三審裁判費52,584元，歷審裁判費合計
05 140,224元(計算式：第一審裁判費35,056元+第二審裁判費
06 52,584元+第三審裁判費52,584元)，依前述判決結果之諭
07 知，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於第一審起訴及第二審、第三審
08 上訴時繳納合計46,741元(計算式：調解聲請費2,000元+第一
09 審裁判費9,685元+第二審裁判費17,528元+第三審裁判費
10 17,528元)，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
11 判費93,483元(計算式：應徵裁判費合計140,224元－已繳
12 裁判費合計46,741元)部分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
13 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
14 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
15 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9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